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PX20260380

上海钢之杰智能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6年05月20日提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将申请单位名称由“上海钢之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上海钢之杰智能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二、本项目排水许可证编号为：宝水务排证字第056125053号，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6日止，项目类型为工业。

三、除上述变更部分外，其余要求按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受理号：BSPX20210423）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6年5月20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罗泾镇人民政府，区给排水管理所。